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818號

聲 請 人

即受扣押人 三崧貿易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代 表 人 呂麗瑛

上列聲請人因呂麗瑛涉犯詐欺等案件，聲請處分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受扣押人三崧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三崧公司）之負責人呂麗瑛，為使三崧公司及自己所經營其他從事蔬果進口買賣之公司逃漏關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營業稅等進口稅費，乃自民國98年起至105年1月間，於向國外廠商採購時，利用低報交易金額此等詐術或不正當方法，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基隆關及臺北關報運進口，致海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以低報之交易金額計算呂麗瑛所經營前揭公司應繳納之前述進口稅費，而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調查局南機站）於107年9月間查獲本案後，委請高雄關依扣案資料估算，認呂麗瑛以前揭方式，在98年至105年1月該段期間所逃漏之進口關稅漏稅額約為新臺幣（下同）3億5千3百餘萬元，營業稅漏稅額約1億零5百餘萬元，合計約4億5千9百餘萬元，調查局南機站即據此向本院聲請對呂麗瑛及由其獨資設立之三崧公司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予以扣押，以保全本案未扣案犯罪所得之追徵，並經本院於107年10月11日以107年度聲扣字第21號裁定准予扣押附表所示不動產在案。

三、按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1第1項定有明

文。蓋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如有作為其他利用之必要，如權衡命所有人或權利人繳納相當之擔保金，亦可達扣押之目的時，自應許所有人或權利人聲請以相當之擔保金，取代原物扣押，至許可供擔保者，應於收受擔保金後，始撤銷扣押，自屬當然。

四、本件聲請人固請求本院准其在繳納擔保金新臺幣（下同）5千萬元後，將前揭裁定就如附表編號10至23所示不動產所為之扣押部分予以撤銷。惟經本院限期命聲請人就上開請求事項提出相關事證資料以為釋明，聲請人屆期後迄未提出，已難使本院信其本件聲請所據之理由為真，更何況本院業於108年5月27日以108年度聲更一字第3號裁定准聲請人於繳納擔保金2億元後，就本院107年度聲扣字第21號裁定如附表編號24至26所示不動產所為之扣押部分予以撤銷，然始終未見聲請人提出上開擔保金以取代該等不動產之扣押，聲請人今又以與前案相類之理由聲請本院准予撤銷對於附表編號10至23所示不動產之扣押，自難認為有理由，而無從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鄭人芳

附表：

編號	不動產名稱	權利範圍	現值（以公告現值計算）	所有權人
1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2703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215號7樓）	全部	7,857,300 元	呂麗瑛

(續上頁)

2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3180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新莊區 新北大道四段55號5 樓）	全部	4,515,100 元	同上
3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3354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新莊區 新北大道四段69號8 樓）	全部	4,485,900 元	同上
4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3379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新莊區 新北大道四段71號8 樓）	全部	3,622,900 元	同上
5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3403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新莊區 新北大道四段73號8 樓）	全部	4,331,600 元	同上
6	新北市○○區○○段○○○ ○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8 號5 樓）	全部	9,119,800 元	同上
7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281- 2 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 1381	39,095,000元	同上
8	新北市○○區○○○段一小段407- 1 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 513	16,785,000元	同上
9	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	100000分之 946	27,362,000元	同上
10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 樓）	全部	7,880,600 元	三崧公司
11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 樓之1 ）	全部	6,422,700 元	同上
12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 樓之2 ）	全部	6,307,500 元	同上

(續上頁)

13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3)	全部	6,233,800 元	同上
14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5)	全部	6,422,700 元	同上
15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6)	全部	8,313,800 元	同上
16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7)	全部	7,880,600 元	同上
17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8)	全部	6,422,700 元	同上
18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9)	全部	6,233,800 元	同上
19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10)	全部	6,307,500 元	同上
20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11)	全部	6,422,700 元	同上
21	新北市○○區○○段○○○○○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一段99號6樓之12)	全部	8,313,800 元	同上
22	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	300000分之 2088	535,640 元	同上

(續上頁)

23	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	300000分之 2088	17,573,000元	同上
24	新北市○○區○○段○○○○○號土地	全部	11,611元	同上
25	新北市○○區○○段○○○號土地	全部	8,669,300 元	同上
26	新北市○○區○○段○○○號土地	全部	231,530,000 元	同上